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郑昭晖**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一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全县生态环境，遏制沙区耕地沙漠化。项目注重选择农区外围风沙危害严重的区域规划营造防护林，实现增加7万亩林地面积目标，强化玛纳斯县绿洲边缘的绿色屏障功能，改善生态环境，過制沙区耕地沙漠化，建立和环固以林草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进而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推进“大美新疆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目标。  
二是为了改变农民传统耕种习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的。长期以来，人们在经济落后、农业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盲目开荒种田，一直成为难以過制的现象，造成植被破坏严重，风沙危害加剧，沙进人退，致使生态环境恶化，形成生态环境恶化与贫困的恶性循环。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改变农民传统的广种薄收的耕种习惯，使地得其用，宜林则林，宜农则农，扩大森林面积，不仅从根本上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现有土地的生产力，而且可以集中财力、物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实行集约化经营，提高粮食单产，实现增产增收，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三是为了落实国家战略需求。从1999 年开始的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取得了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实践基础。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成为国家重要战略目标，退耕还林还草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进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中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等要求的具体行动，有利于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实施退耕还林任务13.66541万亩，其中，2015年0.65981万亩，2016年0.58707万亩，2017年5.41853万亩，2018年7万亩。  
组织实施：为做好项目工作，提高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现成立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徐楠，副组长是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下属事业单位和各科室作为小组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申报和资金支付等工作。本项目具体实施由乐土驿镇、平原林场、包家店镇、广东地乡、兰州湾镇、北五岔镇、六户地镇、凉州户镇、旱卡子滩乡、清水河乡、塔西河乡、玛纳斯县凤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66.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66.5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66.5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92.36万元，预算执行率87.25%。结转结余资金174.18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本项目拟投入1366.5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13.66541万亩，退耕还林地合格率大于65%，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大于90%，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拨付率大于90%，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100元/亩，并且有效提高森林绿化面积，农户满意度达85%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66541万亩；  
②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  
③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合格面积补助资金兑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④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合格面积补助资金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⑤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②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政策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1）综合分析评价  
①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②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提交单位内部讨论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4.56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3-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3-1：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 19.5 28 30 96.5  
得分率 95% 97.5% 93.3% 100%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20 19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19.5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366.54/1366.54）×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192.36/1366.54）×100%=87.25%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3.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关于规范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分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3.66541万亩 10 11.38721万亩 8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 >=65% 5 87.77% 5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合格面积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5 100% 5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合格面积补助资金拨付率 >=90% 5 100% 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元/亩 5 100元/亩 5  
合计 30 28  
1.项目完成数量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66541万亩，实际完成为11.38721万亩。实际完成率=（11.38721/13.66541）×100%=83.33%。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  
2.项目完成质量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实际完成为>=87.77%。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项目完成时效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合格面积补助资金兑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为1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合格面积补助资金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4.项目完成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亩，实际完成为100元/亩。实际完成率=（100/100）×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标杆  
分值 全年实  
际完成值 指标  
得分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20 达到预期指标 20  
 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政策满意度 >=85% 10 90% 10  
合计 30 100% 30  
1.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为显著。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发挥生态作用；二是减少水土流失，有效改善区域水土保持状况，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提供了保障；三是防风固沙效果显著，减少沙尘天气，减轻风沙对农田、村庄和交通设施的危害，改善了区域人居环境；四是显著增强碳汇能力，植被的增加还促进了区域小气候的改善，降低了极端天气事件的发生频率；五是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退耕还林项目的实施，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促进了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恢复，项目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六是增强了当地居民的生态保护意识，推动了生态文明理念的普及，通过项目的示范效应，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参与到生态保护行动中，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七是持续发挥生态作用，实现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政策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为9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政策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为9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2024年预算数为1366.5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1192.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25%。  
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中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不合格的问题。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地块多为盐碱化或是半盐碱化土地，导致林木成活率低、保存率低，尤其个别地块存在年年补、年年不达标的问题。退耕还林用水分配到村集体，在农、林争水时，村集体迫于农户的压力，只有先满足农作物用水，再满足林业用水，因苗木不能及时灌水或根本就没水灌溉，造成部分退耕还林苗木死亡的原因。  
二是组织保障中政策宣传和公众参与不足。部分退耕农户因管护资金短缺或验收不合格后未领取到补助等原因，对退耕还林管护的积极性不高。部分退耕户对退耕还林工程存在重造轻管的现象，对退耕还林政策理解不深，参与积极性不高，甚至存在误解，认为退耕还林只是为了获取补助，影响了项目的实施。**

**六、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完成退耕还林整改任务。实施退耕还林是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的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我县将坚定坚决按照区州有关要求，把退耕还林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制定退耕还林不合格面积补植补造实施方案，将补植补造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和退耕户，层层压实责任，加大退耕还林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退耕还林，全力推进退耕还林工作，确保在今年入冬前完成整改。各乡镇（场）要制定林木管护相关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督促退耕还林户落实林木管护责任，确保林木保存率达标，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县林业和草原局要按照《退耕还林作业设计技术规定》《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等技术标准，为各乡镇（场）做好技术服务，确保技术指导服务到位。落实各项政策。一是按照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做好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退耕还林补贴政策清单进行公开，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会核实、乡镇审查、县林草局审核的程序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对每块地地类、土地性质、立地环境、退耕面积、灌溉条件等进行层层审核把关，确保退耕还林地符合退耕要求和政策规定。退耕还林补助政策100%实行“一卡通”发放，从2020年开始由县财政直接打卡发放。针对检查验收合格面积，各乡镇上报退耕户银行卡、身份信息、手机号等，核对准确无误后上报我局。一卡通均使用社保卡，便于群众就近使用。补助资金发放后，通过银行流水核对发放情况，对于信息有误发放不成功的，由我局及时反馈乡镇，再次核对信息进行发放，确保发放过程中表、户、册、卡完全一致，确保惠农资金按期落到实处。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退耕还林政策，提高退耕户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鼓励退耕户参与项目规划和实施，增强其主体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